**二、考試院會議**

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。每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考試院會議為最高考銓機關之決策會議，擔負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政策及其相關法案之制定。

1. **101年考試院會議情形**

民國101年考試院會議計召開50會次；會議討論事項計252案，其中「考試」168案（占66.67%）為最多，其次「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褒獎」41案（占16.27%）。議案決議情形，照案通過199案、交付審查39案、修正通過7案；另召開審查會71次。101年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72案，其中制（訂）定13案、修正59案，無廢止法規案。

第11屆考試委員自就職（97年9月1日）至101年12月底止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56案、修正265案、廢止63案；共計384案。

1. **近10年考試院會議情形**
	1. **討論事項**

就近10年會議討論事項情形觀察，每年平均討論案數為264案，94年以前均逾298案，其中尤以92年321案為最高峰，95年後則大幅減少，98年再回升至282案，99年則下跌至228案，100年至101年呈現逐年回升。

近10年來討論之事項大多以「考試」占最多，其所占比率，除92年至94年僅3成左右外，其餘各年均高於6成5；討論事項次多者，為「人事政策」或「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褒獎」，101年「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褒獎」占16.27%創新高，主因任免案增多所致。

* 1. **決議情形**

就近10年決議情形觀察，以「照案通過」為最高，其所占比率除92年外，其餘各年均占7成2以上，98年更高達8成2；其次則為「交付審查」，歷年所占比率變化不大，約介於1成至1成8之間；而「修正通過」再次之，其中100年9.72%為歷年來占率最高，101年為2.78%則屬較低。

* 1. **決議**「**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**」**法規**

就近10年決議法規情形觀察，案數起伏波動頗大，以92年148案為最高峰，99年131案次之，其中99年案數攀升係因大量廢止考選法規46案所致，進而100年及101年呈現案數驟減，僅各67案及72案。

再就決議法規種類觀察，歷年均以「考選法規」案數最多，「銓敘法規」次之；而「考選法規」以92年98案為最多，99年90案次之，100年則大幅減少至31案為歷年最低後，近2年差異不大，「銓敘法規」則除95年僅8案最少外，其餘各年均介於21案至46案之間。

